

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40537B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供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(以下簡稱本會館)場地供民眾使用，發揮使用效能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(以下簡稱原民所)。
- 第三條 本會館開放使用場地及用途如下：
一、一樓展演場：展覽、小型表演藝術等活動。
二、二樓階梯交誼廳：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及影展等活動。
三、六樓多功能會議室：會議、小型室內展演、講座及影展等活動。
- 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間及限制如下：
一、一樓展演場：
(一)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。
(二)連續使用期間以二日為限。
二、二樓階梯交誼廳：
(一)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。
(二)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。
三、六樓多功能會議室：
(一)使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二個時段。
(二)國定例假日不提供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三十日前向原民所提出，並於原民所許可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申請人為原住民團體者，場地使用費，以優惠價計收。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：
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。
二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情形。
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場地使用，應於許可使用日起算三日前以書面

向原民所申請退費；屆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均不予退還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致未能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原民所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，得於該日期起算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；申請人無法配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，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原民所得命其停止一切活動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使用瓦斯、噴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及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
二、在壁面(地面)使用鐵釘、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。

三、設置或張貼廣告物、指標、旗幟。

四、轉租(借)本會館場地。

五、擅接電源。

六、使用非許可範圍之場地。

七、於非許可之時間演出或綵排。

八、其他原民所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，原民所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，得命申請人補繳場地使用費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回復場地原狀，並自行清除廢棄物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原民所得代為執行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條 申請人違反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得暫停受理其申請，以六個月為限；損壞場地之設施或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經原民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原民所得就所受損害及支出之費用，扣抵保證金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